

## 海事仲裁機構

各國海事仲裁機構，若依其成立之背景之不同而作分類，大致上可分成以下幾種類型：

- 由商事仲裁機構中發展而來。例如：巴黎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中與國際海事委員會仲裁組織(Committee Maritime International, CMI)共同設立之海事仲裁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Maritime Arbitration)。
- 由海事相關人員籌組而成。例如：德國海事仲裁協會(German Maritim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GMAA)。
- 由特定社團組成。例如：日本東京海事仲裁委員會(TOMAC)，係由日本海運交流協會(The Japan Shipping Exchange Inc.)所設立。
- 由國家所設立。例如：俄羅斯海事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其本質上仍屬於國家司法權的範圍。

茲分別介紹如下：

1. 海事仲裁委員會由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與國際海事委員會(Committee Maritime International, CMI)共同設立海事仲裁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Maritime Arbitration)，為處理海事仲裁案件，共同委由國際海事仲裁組織(IMAO)制定海事仲裁規則(ICC/CMI International Maritime Arbitration Organization Rules)，該規則於一九七八年生效。該規則規定，由十二位委員組成，ICC 與 CMI 各指定其中六位，委員會設有一名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二名副主席則分別由 ICC 與 CMI 指定。國際商會於國際仲裁界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尤其與國際海事委員會共同制定之海事仲裁規則，亦對海事仲裁有著相當深遠影響。國際商會自一九一九年成立迄今已有八十餘年之悠久歷史，其仲裁規則對世界各國已具有領導者之地位。
2. 倫敦海事仲裁協會(London Maritim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LMAA)一九六〇年成立，其仲裁規則於一九九七年為因應英國仲裁法一九九六年之修正而作調整。目前，通行之仲裁規則為其一九九七年修正後之規則。倫敦海事仲裁協會每年受理約五百件海事仲裁案，居世界海事仲裁界之首，其地位之重要不難想像。
3. 德國海事仲裁協會(German Maritim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GMAA)一九八三年成立，是由漢堡(Hamburg)及布萊梅(Bremen)兩地之海運界人士與海事律師共同組成。GMAA 仲裁之性質屬於臨時仲裁(adhoc arbitration)<sup>40</sup>，爭議當事人可以自由選任仲裁人，而不必限於 GMAA 之會員。成立當時是基於對倫敦海事仲裁機構處理海事爭議所耗費之成本過高及效率低落之不滿而來，目標在於建立漢堡港及布萊梅港之國內

與國際海事仲裁基礎，並制定一套簡單易懂且費用低廉的仲裁程序。雖然 GMAA 屬於較晚成立之海事仲裁機構，但其自成立之第一年起，其仲裁判斷即已獲得國際社會之承認，至今仍在迅速發展之中。

4. 東京海事仲裁委員會(Tokyo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TOMAC)東京海事仲裁協會與日本商務仲裁協會(The 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JCAA)目前均為日本之主要仲裁機構，東京海事仲裁委員會係由日本海運交流協會(The Japan Shipping Exchange Inc., JSE)所設立。JSE 本身並非營利團體，亦非屬於政府機關。事實上，早於一九二一年，JSE 即已經開始處理海事仲裁事務，至一九六二年時，則制定了海事仲裁規則，至今亦有超過四百五十家公司或組織曾利用海事仲裁委員會處理國內及國際之海事爭議。
5. 美國海事仲裁人協會(Society of Maritime Arbitrators, SMA)十九世紀末以來，紐約已成為國際仲裁中心，SMA 與英國倫敦海事仲裁協會(LMAA)均係世界海事仲裁界之指標。SMA 於一九六三年成立，並限制其協會會員必須是「商人」，數十年來，SMA 對於小額請求之案件，已經發展出一套較為簡短之仲裁程序。SMA 所作成之海事仲裁判斷已為海運界所信賴，甚至成為部分制式傭船契約之內容。紐約海事仲裁之案件量目前居世界第二位。
6. 邁阿密海事仲裁委員會(Miami Maritime Arbitration Council, 簡稱 MMAC)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的邁阿密海事仲裁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其海事仲裁判斷之效力亦已經獲得美國法院之承認。
7. 休士頓海事仲裁人協會(Houst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 簡稱 HMAA)位於美國德州休士頓之休士頓海事仲裁人協會，於一九九〇年成立。休士頓港乃美國第二大港，世界第七大港，有許多國際企業之總公司設於此，HMAA 即在此背景條件下成立。目前協會約有一百名仲裁人，其中百分之六十成員均經過協會之完整訓練，並且定時舉行工作研討會，充分顯示此協會之蓬勃發展。
8. 雪梨海事仲裁委員會(Sydney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ttee, SMAC)一九九一年三月成立，由雪梨海事律師委員會(Committee of Sydney Maritime Lawyers)所促成。海事仲裁委員會有自己的海事仲裁規則(Sydney Maritime Arbitration Rules And Terms, SMART)，若規則未明確規定，則依據一九八四年之商務仲裁法(Commercial Arbitration Act, 1984)。
9. 俄羅斯海事仲裁委員會(The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MAC)係設於俄羅斯商

會(The RF Chamber of Commerce)中，其前身為蘇聯商會(The USSR Chamber of Commerce)所設立之海事仲裁委員會，該委員會早於一九三〇年即已經成立。俄羅斯過去被視為是世界上經濟狀況最不穩定之國家之一，外國投資者多視為畏途，但目前已逐漸有所改善；而俄羅斯法院制度與仲裁制度之公平性方面，過去亦存在著相同之問題，目前尚待改進中。依據俄羅斯憲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仲裁法院(arbitrazhcourts)屬於司法制度之一部分，仲裁法院尚包括地方法院 43 與高等法院。易言之，俄羅斯海事仲裁委員會性質為一種「仲裁法院」，相較於其他各國的海事仲裁機構，這是十分特別之處。

10. 烏克蘭海事仲裁委員會(The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係設於烏克蘭工商會(The Ukrain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UCCI)之中，為一獨立之常設機構，與俄羅斯不同的是，烏克蘭工商會及烏克蘭海事仲裁委員會均係民間自治團體，而非政府機關，海事仲裁委員會主要依據一九九四年二月所頒布之「烏克蘭國際商務仲裁法」運作，其本身亦具有仲裁規則。烏克蘭工商會在國際上積極與各國商會組織合作，開展其外貿活動，其海事仲裁委員會亦因之而逐漸發展。
11.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MAC)於一九五九年成立，專門受理海事仲裁案件。一九八八年以前之名稱為「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一九八八年始正式更為目前之名稱。二〇〇〇年十一月甫修正其仲裁規則，並於今年(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

排除共產國家不論，目前具有獨立之海事仲裁機構之國家，均為國際貿易及海運發達之國家。以美國為例，設有海事仲裁機構的城市除紐約、休士頓、邁阿密等港口城市之外，尚有紐奧良、波特蘭及舊金山等港口城市，顯見，海事仲裁制度在美國已經十分盛行，且日益普遍。從另一角度觀之，海事仲裁機構之成立，於九〇年代開始盛行，且各海事仲裁均積極將其標準仲裁條款公佈，並且廣泛散發，以爭取更多的海事仲裁案件，就連剛脫離共產體制不久之烏克蘭共和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亦不例外，這種趨勢，實值注意。

此外，海事仲裁機構性質上多屬於「非營利性」、「非政府機構」之民間自治團體。事實上，各海事仲裁機構之努力方向除了在於加強其國際上之影響力外，「迅速」、「經濟」、「便利」、「簡潔」等目標之追求，亦為各海事仲裁機構所追求之目標。

海事仲裁機構發達且具有影響力，對於機構所在地國之國民而言，無疑是一項「利多」，該國國民對於海事爭議，將可以更輕易訴諸本國仲裁機構解決，海運事業對於爭議處理也將因而更有效率，對事業體本身而言，自然是件好事。我們似乎可以說：海洋相關產業發達之國家，將因具有完善之海事仲裁機構而益加發達；而海事仲裁機構完善之國

家，亦將因海洋產業之發達而不斷改善、精進。二者關係十分密切。